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陳柏瑞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103 年 1-4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25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3-03-02； 103-04-02、03、04、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3-01-07；103-02-05； 103-03-01；103-04-01。

（一）案號 103-01-07：解除列管。

（二）案號 103-02-05：解除列管。

（三）案號 103-03-01：解除列管。

（四）案號 103-03-02：

交通局：

有關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交通改善案可分為兩部份：

1. 迴轉道部份現由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進行變更設計，

俟設計完成後逕行施工。

2. 臺中環線橋下部分已於4月30日由臺中市政府接管，另分隔島打除工程現於設計階段，預計在7月31日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五) 案號 103-04-01：解除列管。

(六) 案號 103-04-02：

交通局：因近日雨天問題該工程預計於6月30日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七) 案號 103-04-03：

本案將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交通工程改善作業，預定於6月底前完成，並於實施前將再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確認改善項目，並妥為宣傳各項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八) 案號 103-04-04：

臺中工務段：本段於103年5月16日二工中字第1031001107號函請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轉知地區民眾，預定於103年6月9日進場封閉中央分隔島缺口。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九) 案號 103-04-05：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交通局自行列管，惟後續辦理結果仍須提會報告。

二、103年4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3年4月份發生交通事故7,389件、死亡10人、受傷5,909人，較上月減少360件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減少1人及總受傷減少98人，由肇

事時間來看，以下午時段16時至18時發生件數最多，上午時段8時至10時發生件數次之；肇事車種以機車為大宗，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1,094件為最多，未注意車前狀態663件次之，違反號誌管制359件為第三。103年4月份各分局肇事件數分析，以第六分局發生1,006件最多，和平分局發生6件最少。103年4月份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10件(10人死亡)，較去年同期14件(14人)相較，減少4件4人。依103年4月份A1類交通事故統計表，以東勢分局增加2人最多；第五、第六分局各增加1人次之；烏日分局減少4人最多；第三分局減少2人次之、豐原、大甲各減少1人再次之；另4月份或本月發生A1類交通事故件數分析，以第三、豐原、清水及東勢分局各發生2件，造成2人死亡最高，第五、第六分局各發生1件，造成1人死亡次之(參照書面資料第10頁)，請上述分局加強肇事地點之事故防制。臺中市103年4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中，其中臺灣大道與文心路口連續2個月列入十大易肇事路口首位，統計1至4月計發生A2+A3事故37件，主要肇事時段為10-12時7件，其次為8-10時6件，14-16時5件再其次；主要肇因以未保持安全距離、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各8件與未注意車前狀況6件為主，因此3個時段均非上、下班尖峰時段，請第六分局於該3個時段，5月與6月各月均編排10次以上巡邏守望勤務，針對肇因加強防制交通事故。南區復興路與國光路口，請第三分局針對20-22時易肇事時段，5月與6月各月均編排10次巡邏守望勤務，加強防制交通事故。

楊顧問宗璟：

臺中市車禍肇事事事故主因有三，一為未知事故發生之風險，二為未判斷正確之時間及空間，三為開(騎)車之駕駛技術問題，其中機車死亡案例多以未注意後方來車導致事故發生，譬如未啟動方向燈告示後方來車、未注意後方來車等，此方面與教育及宣導有極大之關係，需有綜合教育考量以進行宣導。

臺中區監理所：

有關本市車禍肇事事故發生，本所已於去年試辦機車考照須接受 90 分鐘之安全教育講習，並於今年 6 月 1 日正式實施，影片內容中，有甚多初學者於受傷害後才知道危險性，為避免機車車禍數字居高不下，若從這方面著手，並具體試算統計，肇事事故發生之百分比將會有顯著降低。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車禍肇事事故發生四大主因為違規停讓車、未注意車行前狀態、違反號誌管制及轉彎未依規定，上述原因皆屬民眾駕駛習慣，應加強教育宣導。

主席裁示：洽悉。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工務小組補充報告：

計畫編號 31101 第 31 期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內容共計 11 處，目前已完成 3 處設計。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四月份取締嚴懲惡性交通違規計 24,524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928 件；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共計 1,424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嫌 975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案件增加 493 件，移送增加 540 人取締件數及移送法辦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本局將持續加強酒後駕車執法以維交通安全。

交通局補充：感謝執法小組全力幫忙，針對酒後代駕專線再次與各位道安伙伴宣導，專線為 04-22221999，若以手機撥出請務必鍵入區碼(04)。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目前共有四件標案與一件計畫，皆依序執行當中。回應剛才楊顧問、交通大隊及監理所之說法，建議可利用廣播狀況或在學校之宣導計畫當中來與交通大隊配合，利用實際案例教導學生。

主席裁示：

有關宣導相關事項，在此拜託教育局加強高中職之宣導。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有關本計畫實際進度修正為 30%，截至 4 月底共計 29 件列管追蹤。

主席裁示：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雅區公所 103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后里區公所 103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豐原分局 103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有關提請建議改進事項豐原區中正路沿線禁止停車標誌部分，目前已與豐原區公所辦理會勘完畢，現正積極辦理中，預定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

四、霧峰分局 103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請參閱書面資料第 57 頁，有關本次建議事項，經現地觀察建議於大里區中興路與文化路口(往北)及中興路與仁慈街口(往北)內側左轉彎車道建議利用號誌開放左彎與直行使用，避免民眾申訴。

臺中工務段：

左彎專用車道係配合左轉時相布設，於專用車道僅能遵照所指示方向行駛，不宜同時開放直行。如將內側車道變更為左彎與直行，號誌必須取消左轉時相，改圓形綠燈(須採機會左彎)，該路段直行交通量大，機會左彎不易，將導致交織衝突事故增多。

交通局：

建議可採遲閉時相方式解決。

主席裁示：

本案請臺中工務段邀請分局及交通局辦理會勘後，並於下月提出實際辦理情形。

伍、A1 類會勘決議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3 年 1-4 月份，列管件數共計 4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03-03-03； 103-04-01、04、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03-03-05、06、10； 103-04-02、03、05。

秘書單位補充說明：

案號 103-04-01 因雨延後預定於 6 月上旬完工，案號 103-04-04，原預定於 6 月上旬完工之案件已於 5 月 28 日完工，提請解除列管。

(一) 案號 103-03-03：

交通局補充：有關第 2 項因雨問題標線部分將延至 6 月上旬前完成，第 3 項號誌部分預定提前至 6 月 10 前完成。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二) 案號 103-03-05：解除列管。

(三) 案號 103-03-06：解除列管。

(四) 案號 103-03-10：解除列管。

(五) 案號 103-04-01：繼續列管。

(六) 案號 103-04-02：解除列管。

(七) 案號 103-04-03：解除列管。

(八) 案號 103-04-04：解除列管。

(九) 案號 103-04-05：解除列管。

(十) 案號 103-04-06：繼續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案號 103-04-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	為提升本市交通安全，擴大交通安全宣導，建請對於防制交通事故績優里長頒發獎牌鼓勵 1 案，提請會報審議。
辦法	提請會報審查後通過後，請各區公所協助周知各里長獎勵辦法，並請執法小組於 104 年度年初篩選獲獎名單予道安會報進行頒獎，受獎名額共計 10 名。
權責單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p>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表達對各里長協助交通工作辛勞，並促請里長持續對交通工作展現心力與努力，建請每半年 1 次(分上、下半年 2 期)，針對防制交通事故績優里長頒發獎牌，以茲鼓勵，並藉此更加喚起社會各階層共同防制交通安全的效應，俾達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2. 績優里長頒予獎牌要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制交通事故最佳進步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前 5 名。 2、得獎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A1+A2+A3 全般事故合計，下降最多的 5 個里。 (2)該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A1 事故必需呈下降趨勢。 (3)上述 2 要件均符合者，頒發最佳進步獎。 (二)交通事故下降比例幅度最佳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前 5 名。 2、得獎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A1+A2+A3 全般事故下降比例幅度最大的 5 個里。 (2)該半年度與去年同期比較，A1 事故必需呈下降趨勢。 (3)上述 2 要件均符合者，頒發最佳進步獎。 3. 為擴大大市宣導交通安全效能，以上獎牌建請以會報名義並於會報例行會議中頒獎
--------------------	--

討論：(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請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臺中區監理所：

有關機車安全駕駛問題，大學一年級新生，去年開學，中興大學新生訓練安排 90 分鐘交通安全宣導，講授反應良好，宣導效果深植學生心中，是否透過道安會報請教育局安排高三學生每學期公民課程安排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並於一年內考照即可免再接受安全教育講習。

教育局：

可協助並配合前開建議辦理。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及臺中區監理所務必盡全力，列為重點事項積極推動辦理。

臨時提案(二)：

臺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

1. 今日電子媒體播報「持球棒阻擾救護車，警方迅速趕往現場排除狀況」，這部分第二分局處理得非常恰當，即時並迅速地發佈新聞稿進行回應，希望各分局對此破壞交通形象案件應該迅速且有效處理，還給市民健康及正面之形象。
2. 因應台中二中資優女學生，遭遇酒駕事故不幸往生案件，本單位於5月9日連續進行連續三波大執法，天天打酒駕，之後確實發揮效果，第一階段(5月5日至15日)及第二階段(5月16日至22日)為期兩週共計取締661件，移送法辦部分共計536人，經大執法過後酒駕事故與去年同期相較從65件67人降低至39件32人，逐漸下降26件35人，下降機率近50%，塑造社會氛圍，強力宣導及執法下對整體交通亦可產生正面效應。
3. 端午節將近，於5月31日三天連續假期，在此提醒各分局於週五下午下班情形及針對交通要道及各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等人潮、車潮增加部分，若有壅塞情形務必於第一時間至現場進行疏導，也希望透過警察廣播電台及相關管道呼籲用路人注意。

主席裁示：

1. 感謝第二分局進行妥善處理也作了一個好的宣傳。
2. 強力執行即有成效，亦有產生嚇阻作用，在此呼籲臺中市民切勿酒駕，

開車亦避免逞一時之快，相信有「讓」，許多車禍案件都可避免，也希望媒體多多進行宣導。

3. 請各分局配合辦理。

捌、散會（17時30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3-03-02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3-02： 北屯區環中路與崇德路口交通改善案。</p> <p>主席裁指示： 本案照案通過，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 （一）配合於崇德路西側施作迴轉道。 （二）臺中環線橋下左轉車流量大影響通行，將打除橋下分隔島並更改原車道配置。</p>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3-04-02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4-01： 協和北巷安和國中前交通改善乙案。</p> <p>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p>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3-04-03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4-02： 為提昇臺灣大道西向進入高速公路車流順暢與安全，擬於光明路橋前將西向往南、北進入高速公路車輛分流，提請討論。</p> <p>主席裁示： 本案修正以下意見後通過：</p> <p>(一) 光明陸橋往西方向之下橋路段，原設置防撞桿區域再劃設相關標線以增加駕駛者之辨識度。</p> <p>(二) 有關高速公路北上、南下分流指引標誌牌面，除了原規劃設置六面牌面之外，請提案單位針對河南路以東路段，規劃增加指引牌面之設置導引車流。</p>	交通局		繼 列 續 管
103-04-04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4-03： 「台 1 乙線西屯區中清路 3 段、大雅區中清路 3 段與中山八路口」交通改善案，提請備查。</p> <p>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依提報單位之提報辦法辦理。</p>	臺中工務 段		繼 列 續 管

103-04-05	<p>提案討論 - 案號 103-04-04：</p> <p>取消公車行駛臺灣大道左轉文心路(郊區往市區方向)時相案。</p> <p>主席裁示： 請公共運輸處協調公車業者加開班次以提高搭乘民眾數，其餘依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p>	公共運輸處		繼 列	續 管
103-05-01	<p>豐原分局 103 年 5 月份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p> <p>豐原區中正路沿線禁止停車標誌部分目前已與豐原區公所辦理會勘完畢，現正積極辦理中，預定於 6 月 10 日前完成。</p>	豐原分局		繼 列	續 管
103-05-02	<p>霧峰分局 103 年 5 月份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p> <p>大里區中興路與文化路口(往北)及中興路與仁慈街口(往北)內側左轉彎車道建議利用號誌開放左彎與直行使用，避免民眾申訴。</p>	台 中 工 務 段 霧 峰 分 局 交 通 局		繼 列	續 管
103-05-03	<p>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一)：</p> <p>透過道安會報請教育局安排高三學生每學期公民課程安排交通安全宣導課程，並於一年內考照即可免在聽講習。</p>	台 中 區 監 理 所 教 育 局		繼 列	續 管